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20　　公司简称:爱普股份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普股份	60302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玮华	叶兵
电话	86-21-66523100	86-21-665231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电子信箱	weihua.wang@cnaff.com	jye@cnaf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6,730,402.20	3,820,461,507.90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3,259,216.41	3,139,761,885.51	0.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2,107,820.06	1,465,340,415.56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86,190.10	70,412,168.58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94,114.22	52,155,762.73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07,338.99	110,739,861.60	8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27	减少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3	0.1874	-1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3	0.1874	-11.7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魏中浩	境内自然人	30.53	117,014,266	0	无	0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13,320,000	0	无	0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9,750,000	0	无	0
胡树宏	境内自然人	2.20	8,425,000	0	无	0
肖峻	境内自然人	1.77	6,769,601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6,425,306	0	无	0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600,000	0	无	0
王瑾	境内自然人	0.77	2,950,510	0	无	0
胡勇成	境内自然人	0.59	2,250,000	0	无	0
任鲁海	境内自然人	0.49	1,890,65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中浩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并于2023年12月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协议随之终止。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37,77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6元,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9.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6,999,999.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已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转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2,999,999.65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944,375.2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31,055,624.42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107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9.64
减:发行费用	18,944,375.22
募集资金净额	731,055,624.42
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246,816,345.88
减:2024年度已使用金额	12,227,410.36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4,777.56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9,950,131.0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11,957,221.63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957,221.63
其中:购买投资产品	481,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以及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次	账户名称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	36800188000103993	活期存款	702,332.27
					结构性存款	466,000,000.00
小计						466,702,332.27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200001368	活期存款	30,254,889.3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小计						45,254,889.36

针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年11月,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① 累计投入"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259,043,756.24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12,227,410.36元。其中,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8,249,113.23元;

② 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39,950,131.01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11,957,221.63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于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49,113.2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98,959,174.23	98,249,113.23

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10968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针对资金来源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2024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明确,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9,000,000.00	2023-12-28	2024-3-28	2.41%	449,000,000.00	2,694,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1,000,000.00	2024-1-31	2024-4-30	2.43%	61,000,000.00	366,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16,000,000.00	2024-3-28	2024-6-28	2.43%	416,000,000.00	2,548,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7,500,000.00	2024-5-7	2024-6-28	2.39%	47,500,000.00	161,5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66,000,000.00	2024-6-28	2024-9-28	-	未到期	-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3-28	2024-6-28	2.63%	20,000,000.00	132,50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3-29	2024-4-29	2.65%	10,000,000.00	22,50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5-13	2024-11-13	-	未到期	-
期末(2024年6月30日)余额		481,000,000.00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805.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64.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32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差(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	否	75,000.00	73,105.56	未做分期承诺	1,222.74	25,904.37	-	35.43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	19,964.43	未做分期承诺	-	21,228.32	-	106.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40.00	16,450.12	未做分期承诺	-	16,450.1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是	26,000.00	9,4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9,4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000.00	5,564.38	未做分期承诺	-	5,564.3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是	18,000.00	2,776.72	未做分期承诺	-	2,776.7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50,740.00	127,261.21	-	1,222.74	81,323.9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原项目实施地点出现重大政策调整 (1) 实施地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于2016年初步确定以科技研发、股权投资、金融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等现代服务业为发展方向;2017年3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处置产业项目评审准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7〕1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嘉定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着力推进四大产业集群(物联网全产业链集群、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高端医疗产业集群、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产业集群)发展,推进资源要素向四大产业集群集聚。严格按照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规划,结合各镇的产业功能定位,对产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全力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由于本公司"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与上海市嘉定区新产业政策契合度较低,本公司持续与嘉定区政府就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沟通,并慎重推进项目进度。按照2017年3月的《通知》规定,上述两个募投项目需进行重新审核。 (2) 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的影响 针对城市发展面临的资源约束,上海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号),明确"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的土地管理思路,做出通过建设用地"负增长"倒逼上海城市转型发展的重大决策。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减量化暨土地整治、郊野公园建设工作"新闻通气会,深入阐述"198区域"(位于规划产业区和规划集中建设区以外,面积约198平方公里的现状工业用地)为上海市推进减量化工作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计划实现减量40平方公里~50平方公里。 由于本公司"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属于"198区域",按照规定,该区域内的改、扩建项目需要重新审批。 (3) 本公司无法 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 2、本公司拟将香料生产基地未完成部分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做相应变更,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等保持不变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取了位于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建设施工前论证意等相关部门的批复。 3、经扩产改造、香精产能和研发设施已基本满足当前需求 近年来,随着食品制造业增速放缓,香精行业增速也有所下降(2015年-2017年,食品制造业年复合增长率为3.22%;香料香精行业年复合增长率为3%),已难以保持之前两位数的高速增长。在"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已累计投入5,564.38万元,其中:(1)扩产改造投入为1,369.38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31.48%。经本公司合理预估,香精总产能已基本满足当前以及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2)香精研发中心建设已投入1,045.53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16.09%。由于本公司一直以来研发基础较高、研发实力较强;结合市场情况,拟短期内不再增加研发设施;(3)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已完工(计划投入2,150万元,实际投入2,058.56万元,投入比例为95.87%),能够符合未来更高的环保要求及更严格的环保标准;(4)投入辅底流动资金为1,090.91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36.36%。 综上,本公司对"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投入的必要性已大大降低,再行投资反而会降低公司的经营柔性,不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食品(冷链)物流行业格局发生变化,目建物流中心已不经济 食品(冷链)物流行业呈规模效应水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等特点,规模效应极强。近年来,随着国内的电商、物流巨头企业纷纷涉足食品(冷链)物流行业,投入大量资本,2011-2015年全国冷库容量复合增速21%,冷藏及保温车保有量复合增速32.8%。食品(冷链)物流行业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品牌等已逐步建立,行业强先者快速崛起,并取得显著优势。 同时,我国食品物流的损耗率和成本较高,利润率较低。(损耗率为25%,而发达国家的损耗率约为5%;常温利润率是为10%,冷链利润率为8%,而发达国家冷链的利润率可以达到20%-30%。) 本公司已错过了食品(冷链)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期。相比继续目建物流中心,购买第三方食品(冷链)物流服务将更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食品配料业务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研发、生产及应用领域,将更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4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见本报告三、5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19,964.43	-	21,228.32	106.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已终止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5,564.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不适用	-	2,776.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964.43	-	29,569.4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请参见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1、原项目实施地点出现重大政策调整"和"2、本公司拟将香料生产基地未完成部分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做相应变更,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等保持不变"。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部分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做相应变更,并终止"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56,6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94%,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5元/股,成交总金额274,910,993.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确定。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大会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是静怡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